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邯郸县土地志



邯郸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邯郸县土地志

主 编 曹印璞

副主编 檀居云 李 净

邯郸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邯郸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毛建朝

副主任：杜金陵

成 员：郭绍智 李风堂 姚清海 吴洪金 苗占兴
陈启堂 付积福 徐文平 李士奇 申 华
曹文峰 申爱国 闫永亮 裴晋荷 曹印璞

主 编：曹印璞

副主编：檀居云 李 净

提供资料人员：

申 华 李士奇 郭秀霞 徐文平 曹素苹
靳志霞 于治国 申爱国 曹文峰 闫永亮
裴晋荷 苗占兴 付积福

监 修：穆天太 侯金刚 李作文 刘兴民

特邀监修：王怀勤 李焕平 吴多福 苗庆修 田黎辛
袁文杰

保护耕地

发展经济

王雪峰

珍惜土地资源
促进经济发展

赵浩军

2001年4月24日

县长赵浩军题词

惜土如金
惠及子孫

劉興民

五九年九月吉

贯彻基本国策，
保护每一寸土地

李作文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日



邯鄲縣土地局領導班子成員正在研究工作



土地局領導班子成員和各科室負責人合影



土地志编辑办公室人员



土地局办公大楼

违法建筑被查封



拆除违法建房



拆除“小炼油”厂





被国家土地局评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先进集体



档案管理达到省二级档案管理标准



土地局副局长(右二)李凤堂在“空心村”治理现场接受记者采访

序 一

国有史，方有志，编史修志历代不绝，但编纂土地志尚属首次。《邯郸县土地志》在古无所鉴、资料缺乏的情况下，由于历任领导的支持关怀，历经两年艰苦努力和辛勤耕耘终于出版了。它的编纂出版有利于土地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对存史、资政、教化、反映现实、服务经济、传于后世等方面都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人类社会的发展，历代王朝的兴替，无不与土地息息相关。《邯郸县土地志》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广泛征集，综合分析，探本求源，观点明确，内容详实。寓观点于记事之中，融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为一体。所述邯郸县土地制度、赋税的演变，展现了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历史和现状，很多内容填补了邯郸县史志的空白，是一部体例较完善的志书，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

在土地志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采编人员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尽管志书也可能有不尽完善的地方，但对邯郸县土地的合理利用，服务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促进作用是积极而深远的。在此，我代表土地局全体同仁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所有支持、帮助、参与编写的同志，向老领导、老干部及各界人士表示由衷的谢意。

值此志成书之际，写了这些话，以示祝贺，权以为序。

邯郸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毛建朝

1998年8月10日

序 二

盛世修志，是中国历史文化的优良传统。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以保证国民经济稳步发展，成为国家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邯郸县土地志》在此形势下应运而生。

土地是社会一切政治、经济、文化的载体。邯郸县土地肥沃、资源丰富。自有史以来的几千年的漫长岁月里，邯郸县人民世代代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辛勤耕耘，创造了光辉灿烂的古代邯郸和繁荣富强的现代邯郸。战国时邯郸是战国七雄之一赵国的都城；汉代时邯郸是除京城长安之外的“五都”之一；现代邯郸是冀南地区一颗璀灿的明珠；这一切都与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紧紧相连。邯郸县历史悠久，虽历经朝代之更替，隶从之变化，疆域之分合，但自古至今，其名未改，疆域和土地面积变化不大。邯郸的土地所有制、使用制、赋税制、土地利用状况也随着朝代的兴废历经改变而丰富多采。忠实地记录发生在这片沃土上的有关土地的事件和制度，揭示其由来和变迁，以借古兴今、继往开来、传于后世、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是我们这一代人不可推卸的义务和责任。

《邯郸县土地志》广征博引、去伪求真、叙事详备，综述历代土地制度的发生、发展和演变，揭示土地与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关系，引人深思。有些史料为历代志书上所没有，使人耳目一新。它对我们合理利用土地、启迪后世、服务经济、惠及子孙，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承蒙从事土地管理工作的历任领导在编纂土地志过程中的大力支持和鼎力相助，今日终于与众见面，在出版刊印之际，以序代谢。

邯郸县土地局党组书记

杜金陵

1998年8月10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邯郸县土地事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革命化建设服务。

二、内容编排。首设概述，总摄全志次为大事记，勾勒历史脉络，其后依次为政区建置、土地资源、土地所有制、土地使用制、地价与税费、地籍管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土地开发与复垦、土地保护、土地监察、土地管理机构，末设附录。

三、时间断限。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依事物发端和掌握的资料而定，下限一般止于1996年，概述和个别章节至搁笔止。

四、记述原则。本志为通志、贯通古今，详近略远；横排纵记；记述地域以1996年邯郸县境域为准，逾境不记；采用第三人称，客观公正记述，除概述略加评点外，其余均述而不论；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纪事本末体。

五、体例运用。本志采用章节体，章下设节、目、子目几个层次，力求做到归属得当，层次分明。体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六种形式，以志为主。

六、记述文体。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

七、纪年方法。夏历和中国清代以前用朝代年号、用汉字，中华民国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其后均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公元纪年。

八、数字用法。本志数字的写法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联合发出的于1987年2月1日试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九、计量单位。新中国成立前按照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新中国成立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简称使用。本志文中“抗日战争时间”指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解放前（后）”指1945年10月4日解放邯郸县城前（后）；“建国前（后）”指1949年10月1日前（后）。

十一、资料来源。本志资料录用档案资料，志书、史书、有关报刊、专著资料、口碑以及本局各科室提供的资料等。

十二、附录、收录县政府的重大决策、决议、文件、通告、公告等。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政区建置	(17)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7)
第二节 隶属沿革	(17)
第三节 政区演变	(20)
第二章 土地资源	(28)
第一节 自然条件	(28)
一、地质	(28)
二、地貌	(30)
三、气候	(32)
四、水系	(33)
五、土壤	(38)
六、植被	(52)
七、矿产	(54)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57)
一、耕地	(57)
二、园地	(65)
三、林地	(66)
四、居民用地及工矿用地	(69)
五、交通用地	(74)
六、水域占地	(77)
七、未利用土地	(78)
第三章 土地所有制	(80)
第一节 奴隶制时期的土地国有制	(80)
第二节 土地私有制	(81)
一、战国秦汉时期土地私有制的发生发展	(81)
二、曹魏时期的屯田	(84)

三、两晋隋唐的占田制和均田制	(84)
四、宋代的主户客户田制	(86)
五、金元制度	(88)
六、明代的从山西迁民屯田	(89)
七、清代的“更名田”及租佃制	(91)
八、中华民国时期	(92)
九、土地改革时期	(93)
十、农业互助组	(97)
十一、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98)
第三节 土地公有制	(98)
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98)
二、人民公社	(99)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	(102)
第一节 私有土地使用制	(102)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制	(104)
一、历代国有土地使用	(10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	(107)
第三节 集体土地使用制	(112)
一、集体土地集体使用	(112)
二、集体土地个人使用	(113)
第五章 地价与地税	(119)
第一节 土地价格	(119)
一、土地所有权价格	(119)
二、土地使用权价格	(123)
第二节 土地税费	(126)
一、农业税	(126)
二、耕地占用税	(137)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39)
四、契税、房地产税	(140)
五、土地增值税	(140)
六、规费	(141)
第六章 地籍管理	(143)
第一节 沿革	(143)